

琼海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概况	3
第二章 经营概况	4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6
第四章 风险管理	14
第五章 重大事项	19
第六章 社会责任	22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23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称：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琼海兴福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QIONGHAI XINGFU COUNTRY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XF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徐尧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
路 93 号

邮政编码：5714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地点：琼海兴福村镇银行办公室及主要
营业场所、官网、官微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梁佳佳

联系电话（传真）：0898-62936889

电子邮箱：hnqhbanks@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总行设在琼海市。本行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成立，2010 年 5 月 11 日开业，是海南省琼海市唯一一家村镇银行。

第二章 经营概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4.98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2.07%；负债总额 4.1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3.13%；所有者权益 0.8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4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28%；各项贷款 4.33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0.40%；净利润-0.17 亿元。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740.36	
营业支出	3786.89	
营业利润	-2046.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6	
利润总额	-2042.57	
所得税	-285.71	
净利润	-1756.86	
所有者权益	8615.78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总资产	49783.93	
其中：贷款	43276.72	
总负债	41168.15	
其中：存款	34104.67	
所有者权益	8615.78	
资产利润率	-3.09	
资本利润率	-18.50	
成本收入比	100.28	
不良贷款率	1.2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27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8615.78	
其中：实收资本	6750.00	
盈余公积	663.12	
一般风险准备	814.28	
未分配利润	388.3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95.29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6.46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48.83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资本	771.31
其中：超额损失准备	771.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20.49
一级资本净额	8320.49
资本净额	9091.7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403.9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64.5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7868.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38
资本充足率	18.99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1414.26
本年计提	2018
本年核销	2248.99
本年转回	145.49
年末余额	1328.76

注：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为 3.08%，拨备覆盖率为 238.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内外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表内应收利息	35.01	47.18
表外应收利息	32.96	111.00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不含应计利息）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担保方式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占比（%）
信用贷款	13928.64	16761.35	38.85
保证贷款	7727.88	4928.77	11.43
抵押贷款	32604.26	21403.37	49.62
质押贷款	24.50	45	0.10
合计	54285.28	43138.49	100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不含应计利息）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审定后）	2023 年	2024 年	占比（%）
正常类	50222.58	39698.43	92.03
关注类	3334.90	2882.61	6.68
次级类	488.53	557.45	1.29
可疑类	115.05	0	0
损失类	124.22	0	0
合计	54285.28	43138.49	100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和作用。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持续向好，业务稳步增长，公司治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得到显著提高，各项监管考核指标和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总体运行平稳，风险可控，实现了自身高质量发展。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经与监管部门沟通，本行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职责。通过执行董事进行决策、管理，设一名职工监事履行监事职责。行长对执行董事负责，执行本行执行董事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执行董事、监事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执行董事，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

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投管行兴福村镇银行占股 96.96%，是本行的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琼金复〔2023〕57号）批准，乌海银行持有本行 6000 万股、88.89%的全部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变更为兴福村镇银行持有，本行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官网、官微对外发布了股权变更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琼金复〔2024〕70号）批准，兴福村镇银行受让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孟涛、张建英、郭卫霞、翁丞初合计持有 545 万股股份、占比 8.07%，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权转让，现兴福村镇银行持有本行 65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96%。

三、股东会职责和决议情况

本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对本行的所有股东都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023 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对 3 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实到股东（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股份 605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6750 万股的 89.6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实到股东（股东代理人）2 名，代表股份 6195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6750 万股的 91.78%，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和派发股利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实到股东（股东代理人）1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6750 万股的 88.8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董事履职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履职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0 项、形成决议 10 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本行章程修改、更名、高管聘任等重大议案及时进行了决策，董事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审议的各项重大决策均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均经党支部前置讨论研究同意后提交上会，保障对各项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建议或决策。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1	陈玉柱	男	董事长	1965.10	研究生硕士
2	蔺剑飞	男	董事	1968.05	本科
3	庄志伟	男	董事	1973.01	本科

（二）执行董事履职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徐尧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43号）核准，徐尧同志从2024年5月7日起正式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不再设立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共听取报告24项、审议议案38项、形成决议38项，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及各项工作年度报告和审计等议案及时进行了决策，对监管检查和评级及时进行通报和整改。本行执行董事通过参加会议、组织座谈、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高级管理层班子成员有效沟通和督促，充分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落实股东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执行董事履职时间为167天。任职、兼职情况分别为：徐尧同志为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本行和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1	徐尧	男	执行董事	1986.07	本科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五、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是本行的监督人员，向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的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设 1 名职工监事，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报告期内履职时间为 191 天。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1	符青	女	职工监事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1986.11	本科

六、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根据执行董事授予的权力进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遵循本行章程及执行董事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尽职尽责，推动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2 名，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无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1	庄志伟	行长	1973.01	本科
2	卢靖江	副行长	1977.11	本科
3	张淇杰	行长助理	1990.06	本科
4	张远	行长助理	1993.07	本科

七、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徐尧	执行董事	称职
符青	职工监事	称职
庄志伟	行长	称职
卢靖江	副行长	称职
张淇杰	行长助理	称职
张远	行长助理	称职

八、薪酬管理信息情况

本行制定了《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办法》《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办法》《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和《琼海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 1. 本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组织架构，执行董事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 2. 高管层组织实施执行董事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综合管理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合规部、财务运营部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 3. 审计岗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执行董事和监管部门，同时接受外部审计部门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审计。
- 4. 本行制定了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二）薪酬结构分布

1.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各种其他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 本行员工按不同职位和不同岗位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设计。2024 年度，本行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16%，符合监管规定。

（三）薪酬支付

1. 本行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且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并不断加以完善性调整。

2. 本行对中高层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部分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不低于 5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行中层助理（含）以上干部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不低于 4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本行严格执行《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办法》《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报告期内，追索扣回 3574.78 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在本行未发放薪酬，职工监事未发放监事薪酬，领取其本身的中层干部薪酬；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考核制，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规定和《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考核办法》发放薪酬。2024 年度高

级管理人员年薪如下：

姓 名	职 务	执行月份	税前薪酬 (万元)
庄志伟	行长	12	42.55
卢靖江	副行长	10	32.88
张淇杰	行长助理	10	28.11
张远	行长助理	5	22.13

（五）薪酬的考核管理

1. 本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实行“分级考评、集中监督”的考评组织架构。

2. 本行的绩效考评指标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占 25%）、风险管理类指标（占 27.5%）、经营效益类指标（占 15%）、社会责任类（占 2.5%）和支农支小类（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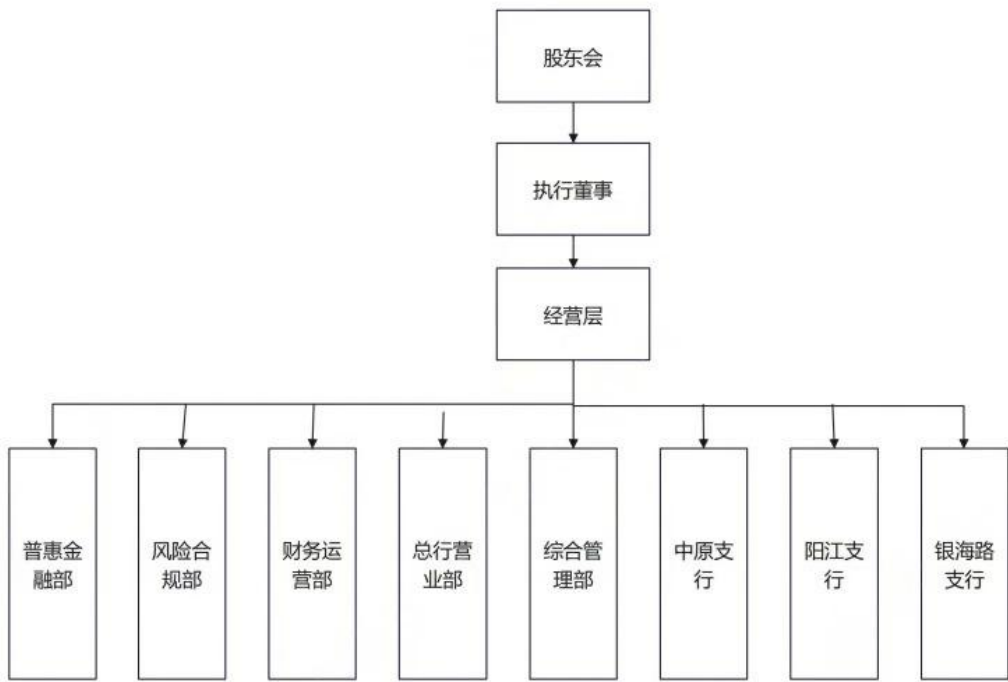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有风险合规部、普惠金融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四个部门，总行下辖营业部、银海路支行、阳江支行和中原支行四个网点，建立健全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委员会和妇联等组织。报告期末，本行各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网点名称	地址
总行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 93 号
银海路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66 号
阳江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阳江镇先烈路
中原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中兴南路 59 号

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59 人，其中中层干部 8 人，占 13.56%。大专以上学历的 56 人，占 95%。报告期内，本行有内退员工 2 人，退休员工 0 人。报告期内，应轮岗的员工均已轮岗，轮岗人数 41 人次，强制休假 1 人。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风险管理

一、各类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

（一）促自主合规，组织开展“三真三防”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培训活动，配套合规专项激励，开展制度解读培训及监管处罚案例解析培训，梳理合规短板问题清单，开展监管反馈问题分析，牵头开展制度梳理与权限梳理工作，严格落实违规问责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二）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三）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

（四）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五）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二、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本行信贷政策，本行严格 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 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且本行专门设置了信贷陪调规则，坚持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本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审计调整后的资本充足率为 18.99%，拨备覆盖率为 238.36%，贷款拨备率为 3.08%。本行按照发展规划适当调整存贷款结构，加大吸收存款力度，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本行与投管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困难时，能够及时得到资金补充；本行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设定轻度、重度场景进行，确保能够提前预测流动资金情况，切实做到早预测、早安排和早处置；本行积极组织员工开展防挤兑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及重大突发事件的

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演练机制,确保营业办公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挤兑混乱、集中取款等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本行和客户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四、市场风险情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五、操作风险情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根据投管行工作要求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六、信息技术风险情况

本行信息科技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均由投管行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于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托管行”）机房，应用系统与服务器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主要由系统托管行科技部门实施，本行负责相关配合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线路中断和客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七、声誉风险情况

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发展战略体系，通过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效能，促进本行稳健发展。一是本行制定了《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组织架构及职责、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二是开展季度声誉风险研判机制，实时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演变和发展，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在此基础上及时重新评估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控制措施，确保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三是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并指导网点日常消保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加强内部投诉流程标准化管理，每天日终前调阅投诉登记簿，如发现客户投诉，及时采取措施稳妥解决，将矛盾第一时间化解在网点，确保客户满意。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负面舆情信息和不良言论，未发生挤兑事件，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股东共有 7 个，其中法人股东 2 个，自然人股东 5 个，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本行未发生股权质押，无存量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变动 2 次，具体如下：

转让股东	变动股份 (万元)	变动后股份 (万元)	受让股东	受让后 持股金额 (万元)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	兴福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545
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 司	100	0		
翁丞初	195	0		
孟涛	90	0		
郭卫霞	80	0		
张建英	80	0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5	96.96
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8
杜仲义	50	0.74
姚传柳	30	0.44
胡维翊	10	0.15
王海利	10	0.15
许贵超	5	0.07
合计	675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监管

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24 年 2 月，符青任本行职工监事
- 2、2024 年 3 月，卢靖江任本行副行长
- 3、2024 年 3 月，张淇杰任本行行长助理
- 4、2024 年 5 月，徐尧任本行执行董事
- 5、2024 年 7 月，张远任本行行长助理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任期届满，陈国庆内退辞去副行长职务。

三、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行制定了《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方范围，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明确关联交易种类、审批程序和问责处理，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业务。

（二）报告期末，本行认定关联方 373 个，其中 322 个关联自然人，50 个关联法人，1 个关联非法人组织。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存量一般关联交易 4 户，授信金额 89 万元，授信余额 88 万元。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占 12 月末资本净额 9062.36 万元的 0.97%。

（三）报告期末，本行存放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2155.48 万元（含应计利息），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本行余额 1004.22 亿元（含应计利息）。

五、资产质量

本行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准确划分、提足拨备、应

核尽核、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对达到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达到应核尽核，账销案存。2024 年新增不良贷款 3067.75 万元，根据贷款风险等级，上调不良贷款分类 467.57 万元，通过诉讼、分期协议还款、核销等措施进行清收，今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2770.53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不良贷款金额 521.54 万元，核销 35 户、核销金额 2248.99 万元。报告期末不良率 1.29%，维持在合理水平，信贷资产质量真实，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核销 48 笔不良贷款本金 2248.99 万元，核销表外利息金额 218.31 万元，总计核销本息金额 2467.30 万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继续追偿。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4 年度年报的审计机构。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八、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九、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下发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卢靖江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2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张淇杰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2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徐尧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43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同意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更名的批复》（琼金复〔2024〕4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琼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琼金复〔2024〕7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张远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72号）。

第六章 社会责任

一、支农支小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支农支小、普惠金融工作，充分运用央行金融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更高质效、更“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服务。认真落实普惠金融和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开展农户小额授信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3.75 亿元，占比 86.8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7 亿元，占比 71.23%，未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6.00%。2024 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2.87 亿元、901 户，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98 亿元、90 户。

二、绿色金融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绿色贷款 0 户、金额 0 万元；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215.7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3 万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保工作要求，一是积极通过

微信公众号、办公场所、兴福驿站、进社区、进乡村、进商圈等方式加强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及风险提示工作，开展存款保险宣传 28 次，行政村基层存款保险宣传 38 次，反假货币宣传 16 次，其他公众金融知识宣传 10 场，提升了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二是利用“小燕学堂”学习软件组织全行员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服务水平；三是加大信息披露，公示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电话、二维码及监管部门的投诉渠道，做到信息完全透明，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四是提升服务质量，公平对待广大消费者；五是开展整章建制，不断完善消保制度建设共 3 项。

报告期内，本行接到贷款类消费者投诉 1 笔，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消费者对相关投诉进行调解，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